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7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更新后)

公司股东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号),公司股东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 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9.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18.4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02 元	3,690,000 股	0.1471%
合计	-			3,690,000 股	0.147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	129,150,044	5.1470%	125,460,044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8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号)。因公告内容中关于股东的减持方式有误,现根据股东重新提供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2.02 元	3,690,000 股	0.1471%
合计	-			3,690,000 股	0.1471%

更正后内容: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02 元	3,690,000 股	0.1471%
合计	-			3,690,000 股	0.147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3-39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 1 月 0 1 日至 2023 年 0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937.68 万元	盈利:6,128.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176.48 万元	亏损:486.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85.8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2 元/股	盈利:0.0264 元/股
营业收入	45,293.23 万元	61,918.59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本期公司房地产项目通过降低单价加快销售,销售费用的增加导致房地产板块利润有所减少;2、公司上期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盘活存量资产取得转让收益,通过加快房地产业务的销售进度增加收益,本期没有相关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02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原定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目前鉴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出现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00 万元-12,100 万元	盈利:16,2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74%-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300 万元-12,000 万元	盈利:16,0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31%-42.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8 元/股-0.203 元/股	盈利:0.27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二是母公司对联营企业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同比减少;三是控股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球团矿价格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2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的 7,438,9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为 37,194,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已完成登记。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76,566,295 元变更为 913,760,79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876,566,295 股变更为 913,760,795 股。

同时,董事会同意根据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情况以及公司 GDR 发行情况对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3,35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公司 A 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3,35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发行 7,438,900 份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37,194,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760,795 元。实收资本为 913,760,795 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376.0795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和 / 或批准,公司发行的 7,438,9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为 37,194,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已完成登记。

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876,566,295 元变更为 913,760,795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时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876,566,295 股变更为 913,760,795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3,35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公司 A 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3,35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发行 7,438,900 份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37,194,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760,795 元。实收资本为 913,760,795 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376.0795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GDR 上市代码:YTT。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70%将用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医药及植物保护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全球产业链布局,增强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约 30%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具体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募集所得款项具体用途可能会因公司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而做出符合适用法规要求及公司业务战略的变动。

本次发行 GDR 价格为每份 GDR9.41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7,438,9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37,194,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7,000 万美元。截至今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 6,916 万美元。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2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盈利:113,747.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35% - 6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0 万元 - 32,000 万元	盈利:67,054.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24% - 52.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 元/股 - 0.21 元/股	盈利:0.60 元/股

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相关股份。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35%至 64.83%,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 8,000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6,69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下降, 主要系公司于上年同期确认游戏业务海外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24%至 52.28%。公司业绩主要由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等构成,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41,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同比下降 44.88%至 39.50%,主要变动原因为:

《幻塔》手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国内公测,2022 年上半年该款游戏流水处于产品上线初期的高位,产生了较高的业绩贡献。目前,该款游戏已进入成熟稳定期,通过持续的内容更新、营销优化等方式延续长线生命力,但受生命周期影响,流水较上线初期的高点自然下滑,相应业绩贡献较 2022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此外,公司数款在营游戏产品坚持内容突破、长线运营,不断提升游戏产品力,但受生命周期影响,流水相较于 2022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由公司参股企业研发、公司代理发行的《天龙八部 2:飞龙战天》正式公测。新游戏在上线初期集中进行市场推广,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玩家在游戏过程中逐步充值,且充值在玩家生命周期内分期确认为收入,部分充值递延计入未来期间。因此,该款游戏的业绩贡献在本报告期内尚未体现,将在后期逐步释放。

展望未来,公司立足既有优势,聚焦创新变革,以“经典品类迭代升级 + 创新品类突破转型”的思路双线推进在研游戏。报告期内,创新品类游戏产品《一拳超人:世界》《百万亚瑟王》《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及端游产品《Perfect New World》已陆续对外测试,玩家反馈良好;此外,公司端游产品《诛仙世界》及经典品类多端产品《神魔大陆 2》《诛仙 2》《代号:新世界》等游戏正在积极研发过程中,基于国产科幻动画大作《灵笼》IP 研发的多人开放世界项目、基于自主原创 IP 研发的开放世界项目也在稳步推进中;上述多款在研游戏将于近期开启新一轮测试。

2、影视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精品化内容路线,在新项目的立项及开机中延续聚焦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星落凝成糖》《心想事成》《云襄传》《温暖的甜蜜的》《护心》《追光的日子》等精品电视剧播出,兼具市场热度与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许你岁月静好》《特工任务》《只此江湖梦》《赤热》《九个弹孔》《执行局》《危险的她 2》《珠玉在侧》《神隐》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发行、排播过程中。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306.21 万元 - 9,136.83 万元	盈利:5,537.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329.12 万元 - 7,995.41 万元	盈利:4,441.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 元/股-0.49 元/股【注】	盈利:0.30 元/股

注:1、2023 年 5 月 25 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4,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4,184,000 股增加至 185,808,000 股。

2、按照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85,808,000 股摊薄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具有可比性能参数优势的 MiniLED 技术应用渗透加快、场景增多、消费偏好增强、市场规模放大,公司的长期研发投入转化为技术与市场的能力进一步放大,体现为显示模组量利双增,加厚公司业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2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铁岭财经经依法公开征集程序,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与和展中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和展中达转让持有的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 25%。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铁岭市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以交易双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岭新城”)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经”、“转让方”)与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受让方”)的通知,主要涉及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经经依法公开征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与和展中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展中达以 3.5337 元 / 股的价格受让铁岭财经持有的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股份 (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 25%), 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28,641,247.14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交易”)。

前述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转让方				
铁岭财经	282,857,500	34.29%	76,659,677	9.29%
受让方				
和展中达	-	-	206,197,823	25.00%

本次交易前,铁岭财经持有铁岭新城 282,857,500 股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 34.29%,为铁岭新城控股股东,铁岭新城实际控制人为铁岭市财政局。

本次交易后,铁岭财经将持有铁岭新城 76,659,677 股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 9.29%;和展中达将持有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 2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铁岭财经变更为和展中达, 实际控制人由铁岭市财政局变更为刘名、杨宇。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5,756.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683700101X
注册地址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39 号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11-18 至 2058-11-18
通讯地址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39 号

(二)受让方

1.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GBBWX7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9 层 0-1007 号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23-04-25 至 2053-04-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9 层 0-1007 号 6

2. 受让方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和展中达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	40%	32,000
2	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	30%	24,000
3	上海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	10,800
4	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	10,000
5	北京恒辰景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3,200
合计		100%	80,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无限”)与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信”)已签署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方同意作为和展中达股东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风光无限为准。根据和展中达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公司法》约定的决议事项外,其余股东会决议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风光无限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 3 席, 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风光无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绿信合计持有和展中达 52.50%股权,能够控制和展中达股东会、董事会,风光无限系和展中达控股股东。

为了维持和展中达控制权的稳定性,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认可风光无限对和展中达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和展中达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3. 风光无限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风光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名	50%	3,000
2	杨宇	50%	3,000
合计		100%	6,000

2023 年 5 月 8 日,刘名与杨宇已签署不可撤销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方同意作为风光无限股东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刘名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因此,刘名与杨宇为和展中达控股股东风光无限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 / 甲方: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 / 乙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282,85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9%, 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 127,000,000 股股份的状态为质押 (其中 90,000,000 股股份质押权人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000,000 股股份质押权人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含已质押给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1.2 根据 36 号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前述定价原则,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 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728,641,247.1351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3.5337 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1.3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因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调整股份转让价款。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股份转让价款应作相应调整,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4 缔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按照本协议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支付缔约保证金(以下简称“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728,64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铁岭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账户,“缔约保证金账户”)。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00%的款项(即 728,641,247.1351 元); 为免疑义,(i)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将转化成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将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五个工作日由缔约保证金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ii) 对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应由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优先支付, 如果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少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 则剩余股份转让款的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iii) 如果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多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剩余资金应由双方配合协调原路退回乙方的账户。

1.5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在第 1.4(2)款所述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 甲方应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益由乙方享有。

本次股份转让后,双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甲方	282,857,500	34.29	76,659,677	9.29
乙方	0	0.00	206,197,823	25.00

1.6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7 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标的股份中的 90,000,000 股股份重新质押给原质押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维持标的股份的现有质押状态。

第二条 上市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在符合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将推荐人员至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乙方将充分尊重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具体安排为:

2.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此,甲方同意在该等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下,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事项时对乙方提名的董事任命投赞成票,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关改选、聘用等程序。

2.2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乙方有权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换届),并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为实现前述监事会构成,双方同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为此,甲方同意在该等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下,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事项时对乙方提名的监事任命投赞成票, 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关改选、聘用等程序。

2.3 双方根据交割日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